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